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行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當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上半年**」)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應外部市場環境變化，加強了風險管理評估的前瞻性和精細化，2025上半年的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上半年**」)增加約312.42%，但部分被營業收入增加(本集團2025上半年的營業收入較2024上半年增加約27.83%，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及投資證券淨收益增加所致)及2025上半年錄得的所得稅抵免(對比2024上半年錄得所得稅支出)所抵銷。本行將充分把握宏觀經濟穩步復蘇的良好機遇，著力轉方式、調結構、提質量、增效益。

由於本行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該等資料未經本行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內容有所不同。

此外，茲提述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要約方**」)與本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5於2025年7月3日聯合發佈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利潤預測，因此應由本行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出具所需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關於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本行需盡快發佈本公告。因此，本行在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4規定的報告要求方面面對時間上的難點。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本行必須於下一份股東文件中完整重申盈利警告，並附上本行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會計師關於盈利警告的報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預警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報告且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評估要約的裨益及要約是否將落實或最終完成時應謹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行要求，本行的H股已自2025年3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該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策

中國長春
202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策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向植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緯谷先生、金曉彤女士、孫甲夫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